附圖

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評核程序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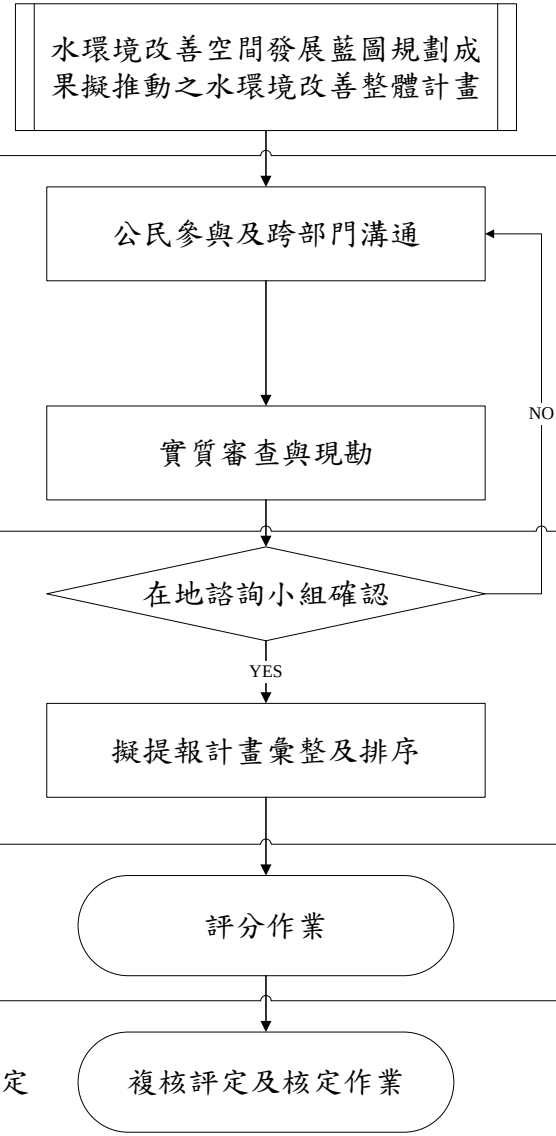

	說明	參與者
	透過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機制內，達成初步規劃願景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得提納評核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部會、水利署河川局
(一)前置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個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內容及生態檢核等，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工作坊等型式)，整合意見與凝聚共識後，辦理細部規劃及研擬計畫書等。意見未整合前應視實需增加公民參與場次加強溝通。 2.辦理細部規劃、計畫書研擬及公民參與等個案先期作業經費需求，得函請本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單一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以10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部會、專家學者(得由水環境改善服務團之專家學者擔任)、水利署河川局、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民眾及NGO團體等利害關係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細部規劃、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內容，召開審查與現勘。	
(二)提報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前置作業辦理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確認，並依相關意見完成計畫內容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部會、水利署河川局及在地諮詢小組專家學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個案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優先順序，於指定期間內送請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評分作業	河川局邀集召開評分委員會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暨相關資料審查。	水利署河川局、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專家學者、各部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評(核)定作業	本部水利署將評分排序結果提送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部核定。	複評及考核小組、水利署河川局、直轄市、縣(市)政府。